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提高

签署日期：2016年 1月 29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星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星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假设亚星化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均实施完成，即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上市公司新增 28,255.21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8.2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使上市公司新增 9,744.21 万股，其中中国信达认购 3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3,654.08 万股测算。

五、亚星化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亚星化学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7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8
第二节 持股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9
二、未来的增减持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明细	1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亚星化学/上市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恒隆	指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光耀利民	指	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配套融资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625,669.003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组织机构代码：71092494-5

税务登记证：110101710924945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起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0152

传真：010-630804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侯建杭	男	董事长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2	臧景范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2204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3	龚建德	男	监事长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4	李洪辉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5	宋立忠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6	肖玉萍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7	袁弘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23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8	卢圣亮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9	李锡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0	邱东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2102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1	张祖同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A8XXXX4(A)	中国香港	否
12	许定波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4306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3	陈孝周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4	杨军华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6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5	庄恩岳	男	副总裁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6	李月瑾	男	副总裁	中国	3705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7	吴松云	男	副总裁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8	顾建国	男	副总裁	中国	33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19	刘丽更	男	工会主任、党委委员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20	杜存顺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22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21	张卫东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22	罗振宏	男	风险总监	中国	1101XXXXX XXXXXXX	中国	否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0657.SH	796,859,091	52.28	房地产、物业管理。
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647.SH	56,606,455	40.68	商品销售、房地产销售。
3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11.HK	403,960,200	63.00	证券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商品及期货经纪、财务策划/保险经纪。
4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0171.HK	450,300,000	19.54	物业管理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物业租赁。
5	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0290.HK	478,630,000	14.00	经纪业务及孖展融资、企业融资、放债。
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92.SZ	115,702,308	6.23	钾肥生产和销售。
7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401.SZ	20,500,000	11.30	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758.SH	145,241,948	10.83	电力、热力、蒸汽生产与经营。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亚星化学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亚星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决议,中国信达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3,654.08 万股,占交易完成后亚星化学股份总数的 5.25%。前述原因导致中国信达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亚星化学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信达	-	-	3,654.08	5.25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亚星化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票。

1、取得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取得股票数量：3,654.08 万股

3、取得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达持有亚星化学 5.25% 的股份

4、发行价格：8.21 元/股

5、定价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认购价款的支付

中国信达认购股份对价全部为人民币货币形式，资金来源为自筹。

7、已履行或尚待履程序：

(1) 已履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亚星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信达 2015 年 10 月 14 日第 214 次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 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亚星化学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限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权益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其他权利限制。

9、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前述本次《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无其他重要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明细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星化学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亚星化学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彦' (Zhang Yan).

2016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彦" (Wang Yan).

2016年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	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 <u> 0 </u></p> <p>持股比例： <u> 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3,654.08 万股</p> <p>变动比例： <u>5.2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必要的审 批、核准或同意.
-------------	--